

业余兼职人员手册

张景义 容 榕 主编



工人出版社

业余兼职人员手册

主 编 张登义 容 谔

副主编 王汉坡 周振想

工人出版社

业余兼职人员手册

张登义 容 榕 主 编

王汉坡 周振想 副主编

工人出版社出版(北京安外六铺炕)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省枣强县华光胶印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11 字数:308000

1989年4月第1版 1989年4月河北第1次印刷

印数:1-7,760 册

ISBN 7-5008-0314-1/F·20 定价:5.00 元

前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范围内系统地进行了经济体制、科技体制和政治体制的改革。在中共中央作出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后,大批科技人员、离退休人员、回国的留学人员、工会系统技协组织以及非教育系统培养的人才(包括职大、电大、函大、业大、夜大毕业生和自学成才人员)为我国科技进步做了大量有益的工作,业余兼职活动空前高涨,对我国经济振兴起了重要的补充作用。与此同时,在上述人员的兼职、流动、从业活动中,也出现了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其中绝大多数问题是业余兼职人员本身对我国业余兼职工作的政策、法规、条例不清楚、不熟悉造成的。人们迫切需要有一部具有权威性、实用性的指导书,为此,我们组织编写了这部《业余兼职人员手册》。

《业余兼职人员手册》详尽地介绍了各类业余兼职活动的现行有效的法规、条例;介绍了与业余兼职活动有关的工商、税务、科技开发,横向经济联合,技术成果转让,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科技合同,科技人员职称与聘任,人生的继续教育,博士后和出国留学学生的使用等众多方面的知识;介绍了业余兼职人员应具备的法律常识和业余兼职人员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具体措施以及业余兼职活动的犯罪界限。

本书是在国家科委政策局、工人日报社科技部和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等单位的有关专家、学者的通力合作下完成的。

由于我们的学识水平有限,书中对某些问题的探讨难免有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日

目 录

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的若干规 定·····	(10)

第一章 业余兼职人员经营知识

怎样选择合营伙伴·····	(13)
成功的领导者·····	(15)
怎样同欧美人谈生意·····	(17)
高技术销售工作的特点·····	(22)
著作权的保护·····	(24)
专利权的保护·····	(26)
商标权的保护·····	(27)

第二章 业余兼职活动法律知识问答

国家为什么允许科技人员业余兼职?·····	(29)
科技人员业余兼职的前提条件是什么? 有哪些 渠道?·····	(30)
科技人员在业余兼职活动中, 是否可以利用本 单位的物质条件和未公开的技术资料?·····	(31)
科技人员在业余兼职活动中应如何维护本单位 的合法权益?·····	(32)
科技人员在业余兼职活动中应当如何同兼职单 位建立法律关系?·····	(33)
怎样确定科技人员在业余兼职活动中的发明的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	(34)

科技人员怎样就业余兼职活动中的非职务科技	
成果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专利?.....	(35)
科技人员在业余兼职活动中取得的科技成果有	
哪些不能取得专利?.....	(37)
科技人员就业余兼职活动中的科技成果取得	
专利时,具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38)
离休、退休的科技人员能否兴办民间科研机构	
或其他技术服务机构?.....	(40)
离休、退休、调动工作的科技人员在转让技术成	
果时要注意什么问题?.....	(40)
党、政机关中的科技人员能否业余兼职?	(41)
什么叫技术中介机构?.....	(43)
如何确定技术成果的市场价格?.....	(44)
什么叫职务技术成果?.....	(45)
什么叫技术成果、专利技术成果和非专利技术	
成果?.....	(46)
怎样确定技术合同中的价款、报酬和使用费?	(48)
业余兼职的报酬是“非法所得”吗?.....	(49)
技术转让中的转让方能否同时也是受让方的	
法定代表人?.....	(50)
在兼职活动中故意转让假技术成果的行为应如	
何定性?.....	(51)
科技人员就其业余兼职活动中取得的科技成果	
擅自向外国申请专利泄露国家重要机密怎	
样处理?.....	(52)
科技人员业余承包设计是否合法?.....	(52)
谎称专利技术成果进行转让的行为应如何处理?.....	(53)
剽窃他人的科技成果来申请专利应如何处理?.....	(54)
在兼职活动中,对故意泄露本单位专有技术秘	
密的行为应如何处理?.....	(54)
在业余兼职活动中,使用欺骗方法来获取正当	

报酬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56)
科技人员在业余兼职活动中将其生产的产品冒充他人的专利产品应怎样处理?.....	(57)
应当如何看待技术转让过程中出现的误差?.....	(58)
科技人员在业余兼职活动中占用了本职工作时间应如何处理?.....	(59)
在业余兼职活动中,应当如何划清利用职务之便与利用专业技术知识的界限?.....	(61)
科技人员在业余兼职活动中以“回扣、奖金、挂名工资”等名义领取兼职报酬的行为是不是犯罪?.....	(62)
通过正当技术咨询服务解决闲置器材的使用途径而收费的行为是否合法?.....	(63)
窃取本单位或者兼职单位技术资料的行为应如何处理?.....	(64)
将自己业余设计的技术图纸进行转让属于“技术转让”吗?.....	(65)
在业余兼职活动中承接自己无力完成的科技项目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行为应怎样处理?.....	(66)
科技人员在业余兼职活动中取得的合法报酬应否纳税?.....	(67)
科技人员在业余兼职活动中,挪用兼职单位的资金归个人使用,应如何处理?.....	(67)
在业余兼职中,因技术失误而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如何处理?.....	(68)
当专利技术成果被他人剽窃实施时应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69)
业余兼职人员在自己的正当兼职收入被本单位无理截留或者没收时,应当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71)
兼职单位不按规定支付兼职报酬时,业余兼职	

人员应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72)
业余兼职人员因正当兼职活动受到单位打击报 复时,应当怎么办?	(73)
业余兼职人员因正当兼职活动而误受刑事追诉 时应当怎么办?.....	(74)

第三章 关于科技人员的流动、 兼职、离退

国务院促进科技人员合理流动的通知	(76)
国务院关于科技人员合理流动的若干规定	(78)
劳动人事部关于做好招聘工作的通知	(81)
聘请科学技术人员兼职的暂行办法	(82)
实行科学技术人员交流的暂行办法	(84)
国务院批转劳动人事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边远地区科技队伍建设若干政策 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85)
劳动人事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加强边 远地区科技队伍建设若干政策问题的报告 (摘要)	(85)
国家科委关于划清政策界限保证科技体制改革 顺利进行的通知	(88)
国家科委关于科技人员业余兼职若干问题的意 见	(89)
关于发挥离休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作用的暂行规 定	(92)
国务院关于延长部分骨干教师、医生、科技人员 退休年龄的通知	(94)
劳动人事部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延长部 分骨干教师、医生、科技人员退休年龄的通 知》的说明.....	(94)

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 规定	(95)
劳动人事部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高级专 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说明	(97)
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退休问题的补充规定	(99)
关于鼓励科技人员参加大别山地区重点贫困县 经济开发的试行办法	(99)

第四章 关于星火计划

国家星火奖励办法	(103)
国家星火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105)

第五章 关于技术成果转让

国务院关于转发国家科委党组“关于明确对技 术成果转让的政策界限的请示”的通知	(112)
国家科委关于明确对技术成果转让的政策界限 的请示	(113)
财政部关于对各企事业单位转让技术成果的收 入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114)
税务总局关于“技术成果转让”范围问题的通知	(115)
财政部、国家科委关于有偿转让技术财务处理 问题的规定	(115)
国家科委关于加强对技术市场管理工作的通知	(116)
财政部、国家科委关于放宽技术有偿转让收入 留用问题的规定	(118)
财政部关于对技术转让费的计算、支付和技术 转让收入征税的暂行办法	(119)
科协系统科技咨询服务费用收支管理办法	(120)
科学技术保密条例	(122)

第六章 关于科技开发

科技开发企业审批登记暂行办法·····	(125)
技术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126)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科研开发和新产品试制开发 贷款的暂行规定·····	(131)
关于积极开展科技信贷的联合通知·····	(132)
财政部关于严格掌握对新产品减免税问题的通 知·····	(134)

第七章 关于横向经济联合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 的规定·····	(13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搞好资金融通支持横向经济 联合的暂行办法·····	(143)
国家物资局关于经济联合组织的物资分配、供 应和产品销售的暂行办法·····	(14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联合组织登记管理暂 行办法·····	(146)
财政部关于促进横向经济联合若干税收问题的 暂行办法·····	(148)
财政部关于国内联营企业若干财务问题的规定·····	(150)

第八章 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聘任

国务院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	(154)
关于企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有关问题的 原则意见·····	(158)
关于在企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实施	

意见.....	(160)
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工作中若干问题 的原则意见.....	(164)

第九章 关于科技人员继续教育

企业科技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167)
关于开展大学后继续教育的暂行规定.....	(170)

第十章 关于回国留学人员 及博士后人员

关于对非教育系统回国留学人员择优资助经费 的使用与管理暂行办法.....	(174)
博士后经费管理使用暂行规定.....	(177)
回国留学人员工作安排暂行办法.....	(180)

第十一章 我国适用科技工作 的税收制度

产品税.....	(184)
增值税.....	(186)
营业税.....	(187)
所得税.....	(190)
奖金税.....	(192)
个人所得税.....	(201)
建筑税.....	(206)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208)
关于对科研单位征收奖金税问题的通知.....	(211)
国家科委和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科研单位奖金 税答记者问.....	(213)

财政部关于对科学技术研究机构收入征税的暂行规定	(214)
财政部关于对预算外企业和经营单位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补充规定)	(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	(219)
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人答新华社、人民日报记者问	(222)

第十二章 技术合同、科技合同及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225)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就技术合同法的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234)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人就实施技术合同法若干问题答记者问	(236)
科技合同(含有偿科研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传授合同)	(245)
联营合同(附联营合同样本)	(262)
劳动合同	(270)
人才培养合同	(273)
停薪留职合同	(276)
中外技术转让合同	(277)
我国对技术诀窍的合同保护	(289)
计算机贸易与合同	(295)

第十三章 部分省、市对业余兼职 人员活动的具体规定

哈尔滨市民办自然科学研究机构管理规定	(300)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科技人员承包租赁领办 创办中小企业的规定	(303)
哈尔滨市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对工会系统 有偿技术服务机构的所得征免所得税问题的通 知》的通知(附:财政部的通知)	(306)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支持科技单位、科技人员承包、 承租、领办和创办企业暂行办法	(308)
沈阳市民办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机构管理规定(试 行)	(313)
沈阳市工人技师职称考评暂行办法	(315)
天津市科技咨询服务收支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318)
天津市加强对个人技术成果转让管理的暂行规 定	(320)
河北省关于进一步放活科研机构放活科技人员 的暂行规定	(321)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电视大学、函授大学、夜大 学、职工大学、业余大学毕业生和自学成才 人员使用问题的暂行办法	(327)
四川省科技、管理人员辞职暂行办法	(329)
四川省科技、管理人员兼职流动暂行办法	(332)

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 体制改革的决定

(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三日)

随着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展开,必须相应地改革科学技术体制。这是关系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的一个重大问题。为此,中央作出如下决定。

中国人民正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事业。我们要在本世纪末实现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的目标,并进而再以三、五十年的时间,使我国的经济接近世界发达国家的水平,使人民的生活达到比较富裕的程度。振兴经济,实现四化,是全党和全国人民一切工作的中心。科学技术工作必须紧紧地围绕这个中心,服务于这个中心。

现代科学技术是新的社会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和决定性的因素。随着世界新的技术革命的蓬勃发展,科学技术日益渗透到社会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各个领域,成为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重要源泉,成为建设现代精神文明的重要的基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全党必须高度重视并充分发挥科学技术的巨大作用。

三十五年来,我国广大科学技术人员发扬献身精神,自力更生,大力协同,克服困难,为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我国的科学技术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积累了不少成功的经验。但是,应当看到,长期以来逐步形成的科学技术体制存在着严重的弊病,不利于科学技术工作面向经济建设,不利于科学技术成果迅速转化为生产能力,束缚了科学技术人员的智慧和创造才能的发挥,使科学技术的发展难以适应客观形势的需要。

我们应当按照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战略方针,尊重科学技术发展规律,从我国的实际出发,对科学技术体制进行坚决的有步骤的改革。

当前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是：在运行机制方面，要改革拨款制度，开拓技术市场，克服单纯依靠行政手段管理科学技术工作，国家包得过多、统得过死的弊病；在对国家重点项目实行计划管理的同时，运用经济杠杆和市场调节，使科学技术机构具有自我发展的能力和自动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活力。在组织结构方面，要改变过多的研究机构与企业相分离，研究、设计、教育、生产脱节，军民分割、部门分割、地区分割的状况；大力加强企业的技术吸收与开发能力和技术成果转化成为生产能力的中间环节，促进研究机构、设计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之间的协作和联合，并使各方面的科学技术力量形成合理的纵深配置。在人事制度方面，要克服“左”的影响，扭转对科学技术人员限制过多、人才不能合理流动、智力劳动得不到应有尊重的局面，造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环境。

二

改革对研究机构的拨款制度，按照不同类型科学技术活动的特点，实行经费的分类管理。

中央和地方财政的科学技术拨款，在今后一定时期内，应以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的速度逐步增加。同时，广开经费来源，鼓励部门、企业和社会集团向科学技术投资。

对列入中央和地方计划的重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和重点实验室、试验基地的建设项目，分别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拨款。计划管理也要利用经济杠杆，尊重价值规律，并逐步试行面向社会公开招标和签订承包合同的管理方法。

对技术开发工作和近期可望取得实用价值的应用研究工作，逐步推行技术合同制。主要从事这类工作的独立研究机构，应当通过承包国家计划项目、接受委托研究、转让技术成果、合资开发、出口联营、咨询服务等多种方式，在为社会创造经济效益的过程中，取得收入，积累资金。原由国家拨给的事业费，要逐步减少，争取在三、五年左右的时间，这类研究机构中的大多数能够做到事业费基本自给。减下来的事业费，国家仍用于支持科学技术的发展。

对基础研究和部分应用研究工作，逐步试行科学基金制，基金来

源,主要靠国家预算拨款。设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和其他科学技术基金会,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发展规划,面向社会,接受各方面申请,组织同行评议,择优支持。主要从事上述研究工作的机构,应争取几年之后做到科研经费主要靠申请基金,国家只拨给一定额度的事业费,以保证必要的经常费用和公共设施费用。

对从事医药卫生、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灾害防治、环境科学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研究机构,以及从事情报、标准、计量、观测等科学技术服务和技术基础工作的机构,仍由国家拨给经费,实行经费包干制。

对于变化迅速、风险较大的高技术开发工作,可以设立创业投资给以支持。

从事多种类型研究工作的机构,其经费来源可以分别具体情况,通过多种渠道解决。各类研究机构的基本建设投资,均按国家基本建设管理制度规定的渠道解决。

银行要积极开展科学技术信贷业务,并对科学技术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三

促进技术成果的商品化,开拓技术市场,以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

科学技术主要是人类智力劳动的产物,应当充分认识和评价智力劳动所创造的价值。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技术在社会商品价值创造中所起的作用越来越大,越来越多的技术已经成为独立存在的知识形态商品,新的知识产业已经出现。技术市场是我国社会主义商品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

应当通过开拓技术市场,疏通技术成果流向生产的渠道,改变单纯采用行政手段无偿转让成果的做法。科学技术系统运行机制的这一改变,有利于把研究机构和生产单位的经济利益联系起来,有利于促进竞争,使生产对科学技术的要求迅速成为研究的课题,研究的成果及时应用于生产。

要注重解决技术成果的配套、商品化生产和经济效益等方面的问题,以提供适合技术市场需要的技术商品。要积极发展技术成果转让、

技术承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多种形式的技术贸易活动。要改变鄙薄经营工作的错误观念,培养善于运用技术成果开发产业的人才和善于经营技术商品的人才,并且适当发展技术商品的经营机构。技术市场的发展,从根本上说,取决于买方的需求,必须从各方面采取措施,激励企业采用新技术的积极性,增强企业购买技术成果的经济实力。

要制订有关的法规和制度,保障买、卖、中介三方的合法权益。国家通过专利法和其他相应的法规,对知识产权实行保护,并且运用关税和行政手段有限度地保护国内的技术市场。技术成果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议定,国家不加限制。转让技术成果的收入,近期一律免税。新产品可在一定期限内享受减免税收的优惠。持有技术成果的单位可以采取技术入股的方式与企业进行联营。技术开发机构和企业转让技术成果的收入,可提取一部分奖励直接从事开发工作的人员。

科学技术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和不侵犯本单位技术权益、经济利益的前提下,可以业余从事技术工作和咨询服务,收入归己;利用本单位技术成果、内部技术资料和设备,应经本单位同意,并上交部分收入。

具有推广应用价值但不宜成为商品或不宜实行有偿转让的技术成果,由国家和社会有关部门组织交流和推广,并酌情给以奖励。

四

调整科学技术系统的组织机构,鼓励研究、教育、设计机构与生产单位的联合,强化企业的技术吸收和开发能力。

要鼓励中国科学院、高等学校和各部委、地方所属从事技术开发的研究机构,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同企业、设计机构建立各种形式的联合。有的可以逐步发展成为经济实体;有的可以在联合的基础上进而合并,企业并入研究机构,或者研究机构并入企业。有些研究机构也可以自行发展成为科研生产型的企业,或者成为中小企业联合的技术开发机构。对这类单位,允许按一定比例从新增利润中提取一部分资金,用作技术开发基金。

在强调加强研究机构同企业联合的同时,要注意生产领域中重大的中长期的研究和开发工作。对于从事这些研究工作的机构和人员,